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函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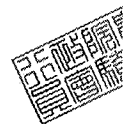
承辦人：邱玉璋

電話：(02)26212111分機180

傳真：(02)26225345

電子信箱：ywchiu@mail.nvri.gov.tw

320675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衛試疫字第111252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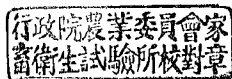
附件：第935次學術研討會公告

主旨：本所訂於111年9月14日(星期三)辦理第935次學術研討會，
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學術研討會地點：本所獸醫試驗中心1樓會議室。
- 二、全程參加人員給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於研討會日期截止前一日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登錄 (<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
- 三、請掃描附件公告頁面二維條碼，內附本次課程大綱及報名表，本次研討會採實體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30人，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本案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到簽退者，該次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給開課單位，將無法申報積分(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
 - (三)實際上課時間未滿45分鐘者，該堂課不列入採計。
- 五、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

請出席者全程配戴口罩，並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個人健康狀況；如有疑似類流感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獸醫骨科醫學會、林顧問再春、陳顧問清、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所秘書室(資訊)、秘書室(事務)、警衛室、人事室、疫學研究組(技輔)(均含附件)

所長邱垂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

AHRI

ANIM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學術研討會 第 935 次

工作報告(一)：雞馬立克疫苗發展現況及檢驗方法介紹

主 講 人：張家嘉 助理研究員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工作報告(二)：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
病毒之活動

主 講 人：黃有良 副研究員 (豬瘟研究組)

出國報告(三)：赴巴拉圭動物衛生暨品質局實驗室管理
總處進行非洲豬瘟診斷技術交流及提升

主 講 人：王羣 助理研究員 (豬瘟研究組)

主 持 人：黃建元 主任秘書代理製劑研究組組長

時 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1樓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376號)

TEL：(02)2621-2111；FAX：(02)2622-5345

(敬請與會人員利用 QR CODE 登入報名，恕不接受
現場報名)

